

土木工程学院

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研究视野，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内工大校发〔2019〕2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内工大校发〔2020〕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资助范围为我院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研究生参加的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会议水平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四条 资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有以第一作者投稿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共同投稿并被会议录用的论文（全文），且论文被全文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在正式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或依托单位为土木工程学院的校级、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做会议分会场报告并有相关证明。

第六条 学术论文只录入摘要者，不予资助。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导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然后报学院科研与学科办公室(研究生教务)。申请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提供会议印发的日程安排上印有发言人姓名及发言题目、发言时间的所在页，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2. 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会议论文全文的复印件、详细会议日程等)。

学院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的资助研究生名单进行资助。

第八条 会议结束后，受资助者于 2 周之内向科研与学科办公室(研究生教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照片或视频等)，在学院网站发布通讯稿，并进行相关报销。

第五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资助内容包括会议注册费、会议日程安排内的交通费(仅限往返目的地)、住宿费。

第十条 资助经费由学院(研究生院)、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学院资助最高额度 1000 元/人，研究生院资助办法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内工大校发〔2020〕46 号)文件执行，其余部分原则上从导师科研课题经费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研与学科办公室（研究生教务）负责解释。